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J22119993-9777

项目编号：JXHS-C2022057

项目名称：2023年度新媒体内容生产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新媒体内容生产服务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融媒体中心

代理机构：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12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

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七、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不到达现场的投标人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	4
九、信息发布媒体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当事人定义	9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4. 投标费用	10
二、 招标文件	10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8. 现场考察（自行现场考察）	11
三、 投标文件	12
9. 投标的语言	12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1. 投标文件编制	12
12. 投标报价	13
13. 备选方案	14
14. 中标后分包	14
15.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16. 资格证明文件	15

17. 投标保证金	15
18. 投标有效期	16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
20. 投标文件递交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四、 开标与评标	17
22. 开标	17
23. 资格审查	18
24. 评标方法	19
25. 评标委员会	19
26. 评标	20
27. 澄清	20
28. 评标程序	20
29. 评标过程保密	21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1
30.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1
六、 定标与合同	22
31. 确定中标人	22
32. 合同授予	23
33. 合同签订	23
七、 采购信息公告	24
34.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4
八、 质疑和投诉	24
35. 质疑	24
36. 质疑回复	25
37. 投诉	25
九、 相关条文解读	26
十、 其他注意事项	26
十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一、 项目内容	27
二、 技术要求	27

三、商务要求	28
四、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8
五、商务技术要求对照表	29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0
1、资格审查方法	30
2、资格审查标准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分细则	38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40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46
投标文件组成	47
投 标 书	49
投标服务清单	5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3
资格条件承诺函	54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5
分包情况说明及相关承诺（如有）	56
分包意向协议书	57
项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58
开标一览表	60
投标报价明细表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5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6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67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6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新媒体内容生产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XHS-C2022057

2. 采购计划备案号：J22119993-9777

3.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新媒体内容生产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万元）：260 万元

6. 最高限价（万元）：260 万元

7. 采购需求：邀请高水平的新媒体采编团队进驻采购人处，进一步壮大融媒体中心在区域内的影响力。具体技术及商务需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0. 本项目（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是。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部分面向。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14.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15.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须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24%。投标人如为非中小微企业，需将所投项目采购内容中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微企业（需将投标报价的至少40%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其中需将投标报价的至少24%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如为中型企业，需将所投项目采购内容中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小微企业（需将投标报价的至少24%分包给小微企业）。如有分包，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名称、中小企业类型（如分包内容为货物类，则只判断分包承担主体的货物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及其承担部分金额所占比例，并承诺其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中第1~6条的规定，并承诺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开标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相关格式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18071031779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58.48.73.11: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2年12月14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3年01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台商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1736230808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德思远工业园 2 栋 7 楼

联系方式：13720230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腾

电话：13720230630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

电话：027-83210041

九、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58.48.73.11:909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JXHS-C2022057
2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新媒体内容生产服务项目
3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招标范围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和相关服务等。
6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融媒体中心
7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监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27）83210041
9	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协商由成交投标人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服务类取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递交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多包投标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8	资格预审	在开标结束后审查，审查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要求
20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要求
21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2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3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
24	现场演示	是否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前三名被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部分面向中小微企业
31	中小企业定义	<p>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32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33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34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5	质疑及提交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德思远工业园2栋7楼</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3720230630</p> <p>受理项目质疑联系人：张腾。</p>
36	公告媒介	<p>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p> <p>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58.48.73.11:9090）</p>
37	中标结果通知书领取	<p>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投标人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中标通知书下载”和“中标结果通知书下载”版块领取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p>

38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p> <p>2)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p>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1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 6.4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 6.5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4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现场考察（自行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

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投标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1.5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1.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11.8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9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小企业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5.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5.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

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2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1.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2.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开标时，经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2.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

22.6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

小时内 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22.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 (8) 开标结束。

22.8 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2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4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4.5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25.3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5.5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6. 评标

26.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7. 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评标程序

2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8.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8.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9.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30.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30.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0.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0.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0.5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与合同

31.确定中标人

31.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31.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3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2.3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31.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1.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3.合同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3.5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

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4.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和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58.48.73.11:9090>）发布。

3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4.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4.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质疑的范围及时限

35.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5.1.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投标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投标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3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6. 质疑回复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7. 投诉

3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

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相关条文解读

38.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9.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0.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其他注意事项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适用法律

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6.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7.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简介:

东西湖区融媒体中心已开通新闻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抖音号等多个新媒体平台，在新媒体内容生产上需采取“中央厨房”模式运行，实现“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全媒传播”。

为提升东西湖区融媒体中心“中央厨房”内容生产质量，拟通过购买服务“借力”的方式，引入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新媒体采编团队进驻，用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适应新传播格局的全媒体“特种兵”，联合共建融媒体精品新闻生产“中央厨房”，生产更多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利于传播的新媒体新闻产品，进一步壮大融媒体中心在区域内的影响力。

二、技术要求

采购服务要求:

负责新媒体平台稿件选题策划、生产、编辑、校对、新媒体版式美化等工作。

1. 派驻包括新媒体主编在内的新媒体从业人员共 5 名，派驻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职参与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2. 派遣 1 名具备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资格证、有 15 年以上媒体工作经验的主编，作为全职编务管理人员，负责全面把控舆论政治导向、选题收集分析确定、采访安排部署等新媒体内容采编工作。

服务期内，需完成编辑修改融媒体中心采编库稿件不少于 1000 篇。

3. 派驻 4 名具有媒体工作经验的新媒体从业人员，全职在融媒体中心提供的办公场地联合办公，完成新媒体平台的主题策划、内容采访等工作。

服务期内，派驻采编团队需完成并在融媒体中心平台发布新媒体产品不低于 360 条。

4. 每月不少于一次重点选题新媒体策划，并围绕重大选题供应新媒体产品 12 组，

其中微信推文产品点击量 5 万+不少于 10 篇。

5. 每月围绕区域重大新闻节点和新闻事件，生产一组精品平面视觉产品，每组产品不少于 5 幅，全年不少于 10 组。

6. 全年进行不少于 3 次的新媒体采编业务培训，每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15 人。

7. 每季度对东西湖区融媒体中心记者采写稿件进行好稿评选，承担评选相关费用。

8. 承担采编派遣人员的人事关系管理和全额劳务费用。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利润、管理费、风险费、税费、设计费、培训费、好稿评选费等，以及所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如出现漏报、错报等情况，视为投标人已将其包含在投标报价里，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四）报价不得高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3 年 6 月份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3 年 12 月据实核算支付剩余费用。

（六）验收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投标人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填报验收方案、奖惩处罚措施及承诺，经采购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生效。

四、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部分面向）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五、商务技术要求对照表

项目	分项	需提供相关资料
技术要求	新媒体新闻稿件采编经验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新闻采编派驻服务团队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相关承诺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培训实力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新媒体采编运营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方案定位准确度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商务要求	业绩经验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业务能力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2、资格审查标准

2.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标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附件《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1.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1.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2.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应资料。

2.1.6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1.7 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2.1.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

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3.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3.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和总公司（总所）对分支机构（分所）的授权。</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p>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2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4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p>
5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须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24%。投标人如为非中小微企业，需将所投项目采购内容中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微企业（需将投标报价的至少40%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其中需将投标报价的至少24%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如为中型企业，需将所投项目采购内容中的部分</p>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小微企业（需将投标报价的至少 24%分包给小微企业）。如有分包，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名称、中小企业类型（如分包内容为货物类，则只判断分包承担主体的货物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及其承担部分金额所占比例，并承诺其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中第 1~6 条的规定，并承诺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分包情况说明及相关承诺（如有）》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开标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2）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相关格式要求）。</p>
7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各包投标报价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是否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是否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响应	★号条款	（如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数量或重大缺漏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包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细则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10%		
合计			100	
政策支持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	<p>如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需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非专门面（部分面向）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4%，不重复享受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4.3	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5分）	新媒体新闻稿件采编经验	10 投标人具备新媒体采写、编辑、发布的经验及代表作品经验。 1. 采编政务类政府官方自媒体的经验，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资料图片，10分； 2. 采编普通自媒体的经验，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资料图片，7分； 3. 有参与过新媒体内容制作，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资料图片，3分。 不提供不得分。	
		新闻采编派驻服务团队	10	具备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资格证，有15年以上媒体工作经验的主编，具备管理经验。其中： 1. 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副高级或以上职称，获得过中国新闻奖，提供人员相关证件、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得10分； 2. 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未获得过中国新闻奖，获得过省级新闻奖、市级新闻奖以上奖项，提供人员证件、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5分； 未提供证明材不得分。
			10	4名派驻新媒体内容采编人员，其中： 1. 有3名采编人员具有5年以上媒体采访工作经验的，提供人员从业相关证明及劳动合同，得10分； 2. 有3名采编人员具有3年以上媒体采访工作经验的；提供人员从业相关证明及劳动合同，得5分； 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人数不足不得分。
		相关承诺	5	据供应商对活动方案的修改完善作出承诺： 承诺可根据采购人要求修改方案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可修改部分活动内容的；得5分。 承诺只能对方案细节进行调整的；得2分。 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新媒体产品安排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详尽具体、可行性高，各环节质量保障措施周详、科学合理的得5分；有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但与本项目贴合程度不高、可行性较低的得3分；无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及目标承诺、措施内容空泛或未提供的得0分。
		培训实力	5	邀请培训老师： 1. 有党媒工作经验，并有高级职称的，得5分； 2. 有新媒体工作经验，且有爆款（阅读量在5W+）的作品，3分 3. 从事新媒体2年及以上，熟悉新媒体运作流程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培训老师需提供相关证明、职称、作品截图等）

		新媒体采编运营方案	10	采编团队需完成策划、采访、编辑、分发一体化工作流程，在选题策划、移动生产、指挥调度、新闻通联、多媒体组稿等方面实现深度融合。 服务方案理念先进，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条款，方案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得 10 分；服务方案思路较清晰、服务定位准确得 6 分；服务方案与措施目标合理、编制完整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方案定位准确度	10	1. 政治导向正确，新媒体稿件内容丰富，新媒体排版布局美观大气的，得 10 分； 2. 政治导向正确，内容完整，版式一般可行的，得 6 分； 3. 政治导向正确，内容一般，版式可执行，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5分）	业绩经验	10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功完成过新媒体、自媒体等代运营业务等类似业绩，每 1 个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图片、版样等）。 未提供不得分。
		业务能力	15	投标人其他业务增值服务能力： 1. 具备视频拍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合同、图片）得 5 分； 2. 具备设计能力，有平面设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合同、图片），得 5 分； 3. 有广告设计推广能力，提供相关证明（合同、图片），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10分）	低价优先法	10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10%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的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评分细则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每一种采购内容提交了一个以上报价的；
- 2) 各包投标报价金额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3)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报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
- 7)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和修正的；
- (3)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审查内容
1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有一个报价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各包投标报价金额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3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投标人可在《投标书》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5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可在《项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响应填写
6	投标报价中未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7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8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下面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除按本章第 3.1.4 款规定修正投标报价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标结果。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4.4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验收要求

11.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2.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3.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4.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书

1. 投标书
2. 投标服务清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3. 分包情况说明及相关承诺（如有）
4. 分包意向协议书
-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商务文件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五、技术文件

.....

说明：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投 标 书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投标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各项服务详细技术要规格，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单位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同意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公章):

电 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人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二、我单位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 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采 购 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分包情况说明及相关承诺（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本项目我公司分包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的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的承包范围	承担范围分类（货物/服务/工程）	承担金额所占投标报价比重（%）	中小企业类型（大/中/小/微型）	是否监狱企业（是/否）	是否残疾人企业（是/否）	其他
1								
2								
.....								

我司承诺：

- 1、以上分包承担主体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第1~6条的规定；
- 2、本项目如我司中标，我司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3、我司在本项目中的分包满足《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4、我司对本《分包情况说明及相关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有分包，投标人需按上述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作为资格审查内容的一部分。

2、如分包承担范围分类为货物类，则“中小企业类型（大/中/小/微型）”、“是否监狱企业”、“是否残疾人企业”栏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的货物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类型划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政策支持。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就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与乙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投标事宜。

2、乙方承担的分包合同金额为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 %。

3、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提供分包负责工作量的相关资料；(包括资质、报价、技术文件等资料)；

(2)若中标，乙方应承担全部分包内容的工作量，并对所承担工作的质量、工期负责(乙方所报价格)；

(3)甲方负责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除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外的所有资料，并组织、汇编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乙方所提供的报价；

(4)若中标，甲方不得将乙方负责的工作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以外的供应商。

4、若中标，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则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项目同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份，甲乙双方各执_份；副本一式_份，甲乙双方各执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授权
____（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
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所投服务名称	
投标总报价（万元）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优惠声明（如有）	
备注	

说明：1.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货物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